

ISSN 1015-6240

藝術評論

ARTS REVIEW

6

5

國立藝術學院出版 1994-1995

藝術評論 6

ISSN 1015-6240

編 輯 者 —— 藝術評論編輯委員會

發 行 者 —— 劉思量

出 版 者 —— 國立藝術學院出版組

台北市北投區112學園路1號

執行編輯 —— 林國源

編 輯 —— 國立藝術學院出版組

製 版 者 —— 廣學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02-2259898)

印 刷 者 —— 廣學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02-2259898)

國內售價 —— 新台幣400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84年12月

© 1995 by Arts Review Printed in Taiwan R.O.C

ISSN 1015-6240

藝術評論

ARTS REVIEW

6

5

國立藝術學院出版 1994-1995

統一編號

006493840069

國立藝術學院出版

ISSN 1015-6240

藝術評論

ARTS REVIEW

6

J05-55
1
:6

國立藝術學院出版 1994-1995

Articles

Is Aristotle vs. Plato on the Problematic of the ‘Onomatopoeia’ ?	Peng. Wen-lin	11-26
General Education in the Arts Institute: Theory, Practice and Needs Assessment	Wu Shen-Shen	27-62
Die Architekturgeschichte des kölner Domes	Shui-Yung Lai	63-85
Arnold Schoenberg- The Search of Harmonic Unity and form in his Twelve Tone Music	Chew Shyh-ji	87-116
Sonic Ideation in Musical Composition	Pan Huang-long	117-136
The Cultural Significance of Gua-a Hi in Taiwan	Lin Feng-hsiung	137-148
Myth Behind the Mask —— Ideal and Practice in the Directing of RED NOSE	Ling Ling Chen	149-223

Performance/Exhibition File

Dawn Chen-Ping, Lifecycle Series	Dawn Chen-Pin	225-229
Choreography ——From Motive to the Work	Joy Luo	231-242

目次

論文

亞理斯多德在命名上反對柏拉圖嗎？	彭文林	11-26
藝術學院通識教育之研究	吳慎慎	27-62
科隆大教堂建築史	賴瑞鑾	63-85
阿諾·荀白克 ——尋找十二音列作品的和聲及曲式的統一性	潘世姪	87-116
音響意境音樂創作理念	潘皇龍	117-136
歌仔戲在台灣地區的文化地位	林峰雄	137-148
面具下的迷思 ——導演創作《紅鼻子》的理念與實踐	陳玲玲	149-223

展演檔案

董振平個展——星球系列	董振平	225-229
編舞 ——從動機到作品	羅曼菲	231-242
編後語		254

藝術評論編輯委員會委員（按系、所、中心別）

汪其楣	國立藝術學院劇場藝術研究所（召集人）
徐頌仁	國立藝術學院音樂研究所
劉岠渭	國立藝術學院音樂研究所
張清治	國立藝術學院傳統音樂學系
賴瑞鎔	國立藝術學院美術研究所
莊素娥	國立藝術學院美術研究所
邱坤良	國立藝術學院戲劇研究所
陳芳英	國立藝術學院戲劇研究所
林國源	國立藝術學院戲劇研究所
羅曼菲	國立藝術學院舞蹈研究所
呂錘寬	國立藝術學院傳統藝術研究所
辛意雲	國立藝術學院共同學科
凌公山	國立藝術學院共同學科
李應強	國立藝術學院共同學科
林保堯	國立藝術學院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張中煥	國立藝術學院舞蹈學系

亞理斯多德在命名問題上反對柏拉圖嗎？

彭文林

§ 1、前言

將亞理斯多德當做柏拉圖的反對者，藉著這樣的見解來說明這兩人的哲學，並且用以解釋他們兩者之間的關係 - 這似乎已經形成一學派意見；即使由發生方法 (genetische Methode) 出發，這種意見也只有遭受到部份的懷疑。有些解釋者不但認為亞理斯多德對相論 (Ideenlehre) 的批評主要針對柏拉圖而立論 (即反對“分離相” (*ιδεαι χωρισται*) 的存有)，這些反對的言論可以明確地由亞理斯多德的著作中找到，而且認為：在那裡，亞理斯多德在命名問題的解決上也對柏拉圖做了批評¹。

這批評所針對的是什麼呢？或者只是亞理斯多德在柏拉圖學園中討論情形的記載，甚至只有一部份留傳下來而已。柏拉圖哲學與此相關之處我們可以由其《巴曼尼底斯》篇 (Parmenides) 的自我批評即可知道；在那篇對話錄裡，柏拉圖自身所主張：「相與個別事物分離」，在年老的巴曼尼底斯口中受到了回駁。關於以下這個問題：“亞理斯多德是否在命名問題上與其師柏拉圖的意見相左？”至今尚未有充份令人滿意的答案，來幫助本文的研究。

G. Grote在他的《Plato and the other Companions of Socrates》一書中這麼講：「亞理斯多德在他的《解釋論》(De Interpretatione)的學說中，毫無理由地假設此問題為由於共同的設定，而反對柏拉圖的《克拉梯樓斯》篇 (Kratylos)²。」I. Duering主張：「亞理斯多德在各種不同的情況，反對柏拉圖，他持著這個基本看法：無論是自然世界或者是精神文化世界中，我們經驗的一切都是一漫長持續發展的結果。在其語言哲學中，亞理斯多德也有如此的基本主張。形式上，他幾乎接受柏拉圖在《克拉梯樓斯》篇 (Kratylos)，《苔艾苔投斯》篇 (Theaetetus) 及《哲人》篇 (Sophistes) 中所說的一切，然而他也像反對分離的相一樣，反對把語言窄化在萬有論上³。」吾人不能如G. Grote那樣簡簡單單地相信：亞理斯多德毫無理由地在命名的問題上反對柏拉圖的主張，因為那是絲毫不可能證明的假說；因而我們必須先研究柏拉圖究竟在《克拉梯樓斯》篇 (Kratylos) 中有甚麼主張，以及亞理斯多德所謂的“依共同的約定” (*κατα συνθεκην*) 所指為何，然後才能在這個觀點上正確地解釋柏拉圖與亞理斯多德

之間的關係。

這些解釋者將其命題的根據建築在以下的四個論証上：

1. G. Grote認為 - 若句子(*λογος*)或真或假，則句子(*λογος*)的最小的部份(亦即名詞，*ονομα*)必定也有真或假 - 柏拉圖這樣的看法乃依一錯誤的類比而證明為合理。由此而觀之，吾人可說：亞理斯多德在這一點上批評柏拉圖，因為他主張：名詞“依共同的約定”(*κατα συνθηκην*)既非假，亦非真⁴。

2. 蘇格拉底主張：「因而名詞是一教學的器具且區分本質⁵。」；而亞理斯多德的主張正與此相反，他說：「然而每一句子皆指明某某，此誠非依一自然器具的方式而得，正如以上所說的：“依共同的約定”⁶。」因而G. Grote及I. Duering把這看成其命題的證明。

3. 藉著Ammonios對亞理斯多德的註解(這裡所指的是Ammonios所寫的<*Εισ το περι ερμενειασ*>，即《解釋論》註解)，G. Grote猜想：柏拉圖所謂“合乎自然”(*φυσει*)的意義是指事物所有恆定的本質(*ουσιαν βεβαιον των πραγματων*)⁷。亞理斯多德相反地主張：所謂的“合乎自然”(*φυσει*)的意義是指”語言或命名對人而言，在種類上是自然的(languages or naming in genere, is natural to man)⁸。

4. 關於柏拉圖所說“*σημαινειν*”(構成意義)一詞的字義，I. Duering認為：在柏拉圖對話錄中的講法是 - 一詞語意指某某或具有一個意義(此即“*σημαινειν*”之義)，因而此詞也就為人所認識，並且也指明其真實如此；“*σημαινειν*”(構成意義)在亞理斯多德的《解釋論》(<*De Interpretatione*>)中，其意義為：“述詞形容的一致性”(Einstimmigkeit der Bedeutung)。因此，在語言的理論中，“描述真實”(die Wirklichkeit der Bezeichnung)與否是柏拉圖與亞理斯多德之間的最重要的差異。

§ 2. 在<克拉梯樓斯>篇(Kratylos)中，蘇格拉底對命名問題的態度

關於柏拉圖在<克拉梯樓斯>篇(Kratylos)中所說的一切主張，只能用假設的方式重新做解釋⁹，因為柏拉圖的主張總是依對話情境而有所不同。這裡我們先將蘇格拉底在在<克拉梯樓斯>篇中的主張以假設式列舉出來如下：

1.若名詞的正確性(*ονοματοσ ορθοτητα*)只基於約定及共同使用，則吾人不能有一堅實的判準，而所獲得的真假判準僅僅是相對的。這樣使蘇格拉底將此命題引至Protagoras所立的句義：“人為萬有的權衡”¹⁰。然而名詞必須是句子最小的部份也將如句子那樣為真或為假。

2.若真的句子(*λογοσ αληθεσ*)及其真的部份 - 名詞(*ονομα*)存在，則在事物自身之中必有一恆存的本質，因為有些人比較深思熟慮(*φρονιμουσ*)，而另一些人不較深思熟慮(*αφρονασ*)；並且不是所有的事物對於所有的人皆同時且一直以同樣的方式出現，亦非每一

事物對於每一個人皆以特殊的方式存有。因此，每一事物必須有其自有且永恆不變的本質，這本質並不依附於吾人¹¹。

3.若事物依其自身所有的種類與方式而運行，且命名(*ονομαζειν*)乃一關乎事物的行為，則此行為在事物命名與所以命名的本性中，應與事物相一致。所以，名詞(*ονομα*)是一教導與分辨事物本質的工具¹²。

4.若名詞(*ονομα*)是一教導與分辨事物本質的工具，命名者與名之間的關係猶如紡織師與紡織機的關係，則必定有一傑出的命名者，他能使名詞(*ονομα*)成為相的仿本(*μιμηματου ειδου*)¹³。

5.若命名有好壞的分別，則一定也有傑出的使用者做為命名的檢查者，我們稱之為辯證論者(*διαλεκτικοσ*)，因為這樣的人曉得如何問問題及回答問題，而且知道命名的正確性¹⁴。

6.若由本質而來，命名與事物相應，則原始的名詞(此處所指的是：字母)自身有其意義；其音的特徵代表即其意義，這些音可以描述事物的特徵及本質。因而名詞(*ονομα*)是所描述事物本質的仿本。在這樣的意義之下，“名詞(*ονομα*)的正確性”意指仿本(*μιμηματου ειδου*)及事物本質之間的同一性¹⁵。

7.若名詞果真皆為真，則名詞將不可能有好壞，而時時只是正確且真。因此，我們將不可能說出任何假話。若有人果真能說出任何假話，則他所說的不過是一堆雜音，這雜音完全無意義¹⁶。用畫圖的類比(*Analogie der Malerei*)已獲得證明：無論是畫家或命名者所做出來的模仿，彼此之間，必須有較好或較壞之分別。然而這個論證並不能令克拉梯樓斯(*Kratylos*)信服¹⁷。

8.若字母以及名詞(*ονομα*)不僅只是合於音之模仿的符號而已，並且也同時含有許多意義，則必須在語言使用中賦與歧義的解釋，藉以將名詞(*ονομα*)的指涉範圍做一規定。這也是為何以音做為模仿的不同語言(*phono-mimetische Sprachen*)如此之多且能如此之多的原因(以音做為模仿的語言，其差異性的來源不盡相同，僅管在其中的每一個音都有其自己的意義，乃因其音在語言得建構中並不扮演決定性的角色)¹⁸。

9.若命名者在命名(*ονομαζειν*)時，只是用部分的方式，模仿事物本質而命名，並且依這種方式，或者是藉由約定俗成，則一名詞(*ονομα*)不能與事物的本質及相相應合，而且也不能藉此名即獲得事物的本質及相方面的知識，故欲認識事物的本質及相，必須由其它的途徑始得。因為在此條件下，對事物得認識與由名詞(*ονομα*)所描述的知識並不相同¹⁹。

10.若認識之知(*γνωσισ*)為可認知，則此知不應隨時流變，而必須時時為同一且靜止²⁰。

§ 3. 亞理斯多德在《解釋論》(De Interpretatione)中論名詞(*ονομα*)

在《解釋論》中，亞理斯多德首先設立定義(θεσθαι)，解釋何謂名詞(ονομα)、動詞(ρημα)及句子(λογος)。他給了四個積極及兩個消極的論述，條列如下：

1. 音由聲而成，心靈中的音所代表的表像及字書皆為音的符號21。
2. 正如心中之思想時而無真假，在語言中亦如此；而時必然為其中兩者之一(亦即有真假)，在句子之中也是如此22。
3. 因此，名詞為音，依約定而意指某某，不與時間相繫，其部份就其自身而言，不構成意義23。
4. “共同約定”一詞的意義是說：無一名詞(Nomen)乃出乎自然而有，而是只在其一成為符號之後才有24。
5. “非人”不是名詞，...而可能是“不定名詞”(unbestimmtes Nomen)25。
6. “Φιλωνοσ”及“Φιλωνι”...等不是名詞(ονοματα)，而是名詞的格(πτωσεισ ονοματοσ)26。

第五條及第六條僅僅只是名詞(ονομα)所指涉範圍的限制，這限制對我們解釋此論點並無任何幫助，因為它們不是在§ I中的爭論焦點。因此，我們沒有討論這兩點的必要，所以我們在此僅須解釋前面那四點：

1. 亞理斯多德在對名詞(ονοματα)做了說明之，用“對一切不同”(ουδε πασι τα αντα)與“對一切相同”(τ' αντα πασι)做為判準，而確定在文法(γραμματα)，語音(φωναι)，感受(παθηματα)及事物(πραγματα)之間有一差異，這個差異在亞理斯多德註釋者Ammonios的〈解釋篇註釋〉(Εισ το περι ερμηνειασ)一書中，被當成區分“合乎自然”(φυσει)與“合乎約定”(θεσει)27。在這裡的主張是：亞理斯多德自己將這個分別當做一個衡量的判準來看待。若Ammonios在這裡所說的真，則吾人即能確定，亞理斯多德不僅在“依據約定”(κατα συνθηκην)的意義下承認名詞有一正確性，並且也在“合乎自然”(φυσει)的意義下承認名詞有另一種正確性。
2. 亞理斯多德主張：若名詞(ονομα)、動詞(ρημα)都是在心靈中的思想(νοημα)，則它們可能有時候既無真且無假，而有時候有真或假。它們的真假，正如他所解釋的，取決於其語音之間的能否結合及分離（若其語音不能結合及分離，而實際上卻將之結合或分離，則即形成所謂的“假”；若其語音能結合及分離，而實際上也將之結合或分離，則即形成所謂的“真”）。然而這樣的主張卻不能理解為：名詞(ονομα)與其所描述事物的本質相一致時，此一致性作為真假的判準，而必須這樣來理解：名詞(ονοματα)與動詞(ρηματα)在心靈中的分解與結合必有真假，此真假的產生正如其在語音(φωναι)中。由此可以證明：亞理斯多德並非無條件地堅持這種主張：名詞既不真且不假(Ονομα ουτε ψευδοσ ουτε αληθεσ)28，而在這樣的一個條件下：名詞無真假是“依據約定”(κατα συνθηκην σημαινε)的意義而有。

3. 在這一段話裡，亞理斯多德解釋：若名詞 (*ονομα*) 當做有意義的語音 (*φωνη σημαντικη*) 來使用，對於所有使用相同語言者而言，它一方面不具有時間性，由於他們在語言的使用中共同承認這一點。而另一方面，若此名詞 (*ονομα*) 已經脫離了其所在原有的名詞，則將不允許名詞 (*ονομα*) 的部份保有其原有的意義。亞理斯多德舉了兩個例子來證明它的主張 — 名詞 (*ονομα*) 自己當做整體，藉著其各個部份的組合而得其意義，然而也可能影響其它的意義。若一名詞 (*ονομα*) 的各個部份之間互相獨立而形成其自身的意義，則名詞 (*ονομα*) 將失去其意義，這樣的情況下，名詞 (*ονομα*) 只有通過 “依據約定而成有意義的音” (*φωνη σημαντικη κατα συνθηκην*) 才有可能如此。

4. 這樣的說法是一個命題的否定，這個命題即：命名乃合乎事物的本質而有。這個說法決然只有在一條件下才有可能；這條件即：“依據約定” (*κατα συνθηκην*)。因此，反過來講，我們也可以主張：亞理斯多德也同樣支持這樣的命題：名詞 (*ονομα*) 的正確性合乎自然本質。這正意指：若在命名的過程中，他只承認有一約定俗成意義的名詞 (*ονομα*) 正確性，則他也將不須要談及名詞的自然本性 (*φυσει των ονοματων*)，因為這裡所指涉的僅是某事物，此事物有其自有而不是無，而其有必然受肯定為有。

由以上的討論可以得知，亞理斯多德所討論的句子 (*λογοσ*) 及名詞 (*ονομα*)，乃遷就 “依據約定” (*κατα συνθηκην*)，其所欲建立的不是辯證意義的 (Dialektischen)，而屬於分析的 (Analytischen)，因而他不再停留在柏拉圖的辯證層次而立論。在這裡我大膽地主張：亞理斯多德自身已不再注意〈克拉梯樓斯〉篇 (Kratylos) 所討論的爭辯，僅管他和柏拉圖一樣承認名詞 (*ονομα*) 有不同樣的正確性。

§ 4. 解釋其間是否有諍論

1). 在 § 1. 中的第一點裡，G. Grote 認為：

a. 蘇格拉底的類比應該只是一個錯誤，因為蘇格拉底對於純粹論理的 (das rein Logische) 與萬有論理的 (das Ontologische) 之間的區分並沒有任何認識。這裡我們可以用 § 3. 中的第二個主張來解釋這個問題，亦即：若句子 (*λογοσ*) 及其最小的單位 -- 名詞 (*ονομα*) -- 不僅僅是在語言構造中，指明句子及名詞的意義，並且必然與所描述事物的本質之間有一關係。若名詞 (*ονομα*) 及句子 (*λογοσ*) 與所描述事物之間無本質的關係，則 G. Grote 對於蘇格拉底的批評才能有效。

除此之外，我們也可以用第六個和第九個主張來指明：柏拉圖不僅只承認名詞有 “合乎自然” (*φυσει*) 的正確性，而且也承認有 “合乎約定” (*θεσει*) 的正確性。若名詞 (*ονομα*) 在意義上只解釋為 “合乎自然” (*φυσει*)，則其自身將也不能是真也不能是假，因為僅僅出乎